关于征求《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财办会〔2021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，提高律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，我们起草了《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1年3月2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，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林一帆  魏群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1965146  010-61965145

　　电子邮箱：zhiduerchu@mof.gov.cn

　　附件：1.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2.《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　　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2021年2月9日